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特别提示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电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2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以下合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为147,555,000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44,266,5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790,95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9.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475,55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84,106,55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28%；网上发行数量为20,65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72%。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04,764,050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

根据《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82.1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476,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3,630,05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1,134,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218908%。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10月2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10月1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精进电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263,7263,6468
末“5”位数	43989,93989
末“6”位数	993331
末“7”位数	3574930,4824930,6074930,7324930,8574930,9824930,2324930,1074930
末“8”位数	77754224,90254224,65254224,52754224,40254224,27754224,15254224,02754224,95668024,66841170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精进电动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2,268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精进电动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上证发〔2021〕77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6,27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6,605,62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9,837,610	59.24%	52,168,345	70.85%	0.05302801%
B类投资者	96,690	0.58%	368,137	0.50%	0.03807532%
C类投资者	6,671,320	40.18%	21,093,568	28.65%	0.03162044%
合计	16,605,620	100.00%	73,630,050	100.00%	——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未考虑余股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

其中零股2,42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0月2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0月21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限售期限（月）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426,650	60,999,237.00	–	24
艾里逊变速箱（上海）有限公司	19,182,150	264,330,027.00	1,321,650.14	12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19,182,150	264,330,027.00	1,321,650.14	12
合计	42,790,950	589,659,291.00	2,643,300.28	–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2492941，0755-82492260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6层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材料”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191.248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4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191.2483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5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657.3744万股，占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61.913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59%；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870.813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2.9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332.7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5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324.647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751.7713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2.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106.75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7.40%。根据《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24.6211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571.7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180.021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2.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678.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37.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06019932%，有效申购倍数为3,267.76100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61.913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59%；其他战略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870.8132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2.9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332.72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5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324.647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10月14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1年10月11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华润化学材料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619,138	152,769,992.10	12
2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784,688	49,999,989.60	12
3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23,923,444	249,999,989.80	12
合计		43,327,270	452,769,971.5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21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原路径退回。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0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全部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39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56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0,168,96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表：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7,808,720	59.03%	79,380,099	71.00%	0.04457373%
B类投资者	122,420	0.41%	346,564	0.31%	0.02830943%
C类投资者	12,237,820	40.56%	32,073,550	28.69%	0.02620855%
总计	30,168,960	100.00%	111,800,213	100.00%	–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2,643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　话：010-86451547，86451548
传　真：010-8513054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0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材料”、“发行人”或“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0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434,0434,6247
末“6”位数	942548,142548,342548,542548,742548,788966
末“8”位数	90589335,40589335
末“9”位数	318334236,090367435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33,57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07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剥离事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拟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同时平庄能源将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出售给平庄能源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且龙源电力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就对龙源电力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剥离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说明如下（本公告中涉及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简称一致）：

一、龙源电力本次资产剥离的基本情况

1、国电山东龙源临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龙源”）

临朐龙源九山风电场使用的1宗面积为2,500平方米的土地存在权属瑕疵情形，占龙源电力使用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0.0079%。

2、福建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龙源”）和龙源（莆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莆田龙源”）

福建龙源萩芦风电场涉及的1处升压站所占宗地及地上附属物合计2项资产，莆田龙源万云风电场、石盘山风电场使用的部分台风机所占宗地及地上附属物合计4项资产（以下统称“瑕疵资产”）存在权属瑕疵情形，面积合计2,647.57平方米，占龙源电力使用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0.0084%。

为解决上述土地瑕疵，龙源电力拟对上述存在权属瑕疵的资产进行剥离（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剥离”）。

二、本次资产剥离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资产剥离已履行的有关程序如下：

1、临朐龙源

2021年9月14日，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力”）召开2021年第20次党委会，会议审议同意山东电力与龙源电力签署国电山东龙源临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

2021年9月26日，龙源电力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瑕疵资产剥离方案的议案》，同意龙源电力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剥离临朐龙源控股权，并对临朐龙源进行出表处理，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1年9月26日，龙源电力与山东电力签署了《国电山东龙源临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投票权行使协议》，龙源电力承诺在作为临朐龙源的股东并就该公司在项目开支、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财务政策制度、投融资管理、现金及资产管理等经营及财务政策事务方面行使提案权时与山东电力保持一致，由山东电力对临朐龙源进行并表管理。

2021年9月26日，龙源电力就山东电力对临朐龙源进行并表管理事项发布了《关连交易出售标的资产》公告。

2、福建龙源和莆田龙源

2021年9月22日，国家能源集团2021年第十六次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福建龙源和莆田龙源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间接全资子公司福建国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国电风电”），交易对价由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

2021年9月23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评报字[2021]第2723号《福建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白鹤、萩芦风电场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中联评报字［2021]第2724号《龙源（莆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云万、石盘风电场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福建龙源拟转让的瑕疵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859.00万元，莆田龙源拟转让的瑕疵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20,536.70万元。

2021年9月26日，龙源电力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瑕疵资产剥离方案的议案》，同意福建龙源和莆田龙源将瑕疵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给福建国电风电，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1年9月26日，福建龙源、莆田龙源分别与福建国电风电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福建龙源、莆田龙源将瑕疵资产转让给福建国电风电，转让价格以经国家能源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双方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交割完成后瑕疵资产的所有权利、利益及风险转移至福建国电风电，并由福建国电风电承担瑕疵资产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2021年9月26日，龙源电力就上述瑕疵资产转让事项发布了《关连交易出售标的资产》公告。

2021年10月12日，福建龙源、莆田龙源分别与福建国电风电签署《资产移交确认书》，明确“转让双方确认，截至本确认书签署日，转让方已将《转让标的明细表》所列的资产及一切必要文件移交给受让方，双方已完成转让标的的清点、审查、核对和交割工作，受让方对转让标的资产状况不持有异议。自本确认书签署之日起，转让标的的所有权利、利益及风险转移至受让方，并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标的的所有责任和义务，转让方不对转让标的承担任何责任。”

2021年10月14日，福建龙源、莆田龙源分别与福建国电风电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转让标的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家能源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的评估结果为基准，扣除过渡期间（2021年7月1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转让标的的折旧费用后，福建龙源、莆田龙源相关瑕疵资产的转让价款分别确定为850.34万元、20,185.33万元。

2021年10月15日，国家能源集团分别出具《福建龙源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白鹤、萩芦风电场部分资产项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5623GJNT2021161），备案后的评估值为859.00万元；出具《龙源（莆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云万、石盘风电场部分资产项目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5623GJNT2021162），备案后的评估值为20,536.70万元。

2021年10月15日，福建国电风电分别向福建龙源、莆田龙源一次性支付了上述瑕疵资产的全部转让价款至指定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资产剥离中临朐龙源已不属于龙源电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福建龙源、莆田龙源瑕疵资产已完成交割，瑕疵资产的所有权利、利益及风险已经转移至福建国电风电，并由福建国电风电承担瑕疵资产的所有责任和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批准及获得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9日，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及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2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29日），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内部信息披露及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阳江路7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4,719,4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4,719,4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8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8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一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843,516	99.2976	875,958	0.70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843,516	99.2976	875,958	0.702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843,516	99.2976	875,958	0.702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